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暑修專案課程選課申請單

(限本校僑生、外籍生、技優生、體保生、原住民生、身心障礙生學生使用)

			申請日	期:	年	月	日
姓名		學	號				
班 級		聯絡電	電話				
身 份 □僑生 □外籍生	□技優生	□體保	生 口原	住民	生 □身心		
AB 40 51 50	超八		畑 如	Ŋ	(★請依學生		
課程名稱	學分		課 程	名	稱	字	:分
申請人簽名:	青人簽名:						
請確認是否備妥下列資料: □暑修專案課程選課申請單 □歷年成績單							
※暑修專案班開課規定:							
1. 應屆畢業生(含延修生)暑期選課,最多不超過 14 學分;非畢業班學生暑期選課 9 學分							
為上限。							
2. 學生暑期選課,按照「10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」之暑修班收費標準規定收費。							
※選課辦法及注意事項:							
 修課資格: 限本校僑生、外籍生、技優生、體保生、原住民生、身心障礙生,且 							
同一必修科目不及格次數達2次以上。							
 符合修課資格,學生須填寫「暑修專案課程選課申請單」並檢附「歷年成績單」乙份 							
(正本)在系單位核章後,於104年6月10日(星期三)前送教學業務組彙整,逾期不受							
理。							
3. 符合修課資格,申請相同科目,人數達5人以上,以專簽方式決定是否開課。							
系承辨人員核章	įį	系主任	核章				